



411483S-2017



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TB 0004S-2017

五谷杂粮

2017-07-06 发布

2017-07-06 实施

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寒地兴安分公司、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、广西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云、刘畅。

本标准共同适用于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寒地兴安分公司、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、广西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五谷杂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小米、黑米、江米、燕麦仁、燕麦片、花生仁、红米、糯米、大黄米、血糯米、糙米、薏米、荞麦仁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高粱米、芝麻、黑芝麻、薏仁米、玉米（片、渣）、黄豆、黑豆、豇豆、芸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小麦胚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混合（或不混合），包装加工而成的商品包装五谷杂粮。

2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米应符合GB/T 1354及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2 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及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3 黑米应符合NY/T 832及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 燕麦仁、燕麦片、江米、大黄米、糯米、血糯米、薏米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薏仁米、玉米（片、渣）、黄豆、黑豆、豇豆、芸豆、红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5 花生仁应符合GB/T 1532的规定。
- 2.1.6 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及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7 荞麦（米）仁应符合GB/T 10458及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8 高粱仁应符合GB/T 8231及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9 芝麻、黑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的规定。
- 2.1.10 红小豆应符合NY/T 599的规定。
- 2.1.11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的规定。
- 2.1.12 小麦胚（胚片、胚粉）应符合LS/T 3210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色泽	GB/T 5492
性状	具有原料物质原有的性状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, g/100g	≤ 2.0	GB/T 5494

2.3 理化要求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其他类 ≤	15.0	GB 5009.3
	小米 ≤	13.0	
铅 (以Pb计), mg/kg ≤		0.2	GB 5009.12
总砷* (以As计), mg/kg ≤		0.4	GB 5009.11
镉 (以Cd计), mg/kg ≤		0.1	GB 5009.15
汞 (以Hg计), mg/kg ≤		0.02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 ≤		5.0	GB 5009.22
六六六, mg/kg ≤	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≤		0.05	
单宁(以干基计), %, (仅适于高粱产品) ≤		0.3	GB/T 15686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 (仅适于芝麻、黑芝麻、花生) ≤	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 (仅适于芝麻、黑芝麻、花生) ≤		0.4	GB 5009.227
注: *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小米、黑米、江米、燕麦仁、燕麦片、花生仁、红米、糯米、大黄米、血糯米、糙米、薏米、荞麦仁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高粱米、芝麻、黑芝麻、薏仁米、玉米（片、渣）、黄豆、黑豆、豇豆、芸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小麦胚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混合（或不混合），包装加工而成的商品包装五谷杂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共同适用于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寒地兴安分公司、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、广西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。

理化指标中砷指标严于国家标准GB 2762。

郑州天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日